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62號

具保人 廖靖琪

被告 王耀霆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靖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廖靖琪前因被告王耀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惟經本院於審理中依被告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民國113年7月5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2353800號函暨所附拘票、報告書在卷可稽（金訴一卷第215、487頁，金訴二卷第29至31、53、63至69頁），而具保人經本院按址傳喚命應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亦未能攜同被告前來或到庭敘明被告現時所在地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6月24日及同年9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存卷可佐（金訴一卷第217、489頁，金訴二卷第27、55、115頁），且被告自113年4月17日起即因另案經發布通緝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憑（金訴二卷第

117頁），足認被告現已逃匿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
保人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予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儀
法官 呂典樺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品宗